深公积金责限〔2026〕02-6947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允利精密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949X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峯铭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居委会第二工业区第5幢

经查,职工黄辉（身份证号码：**********421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526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5 月 28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允利精密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黄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949XN**　　身　份　证　号　码　：**********42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3月至2017年03月	0.05	2017年03月至2017年03月为2332元	5%	5.83元	0.00元	5.83元	6元	6元	12元	1/21.75=0.05
2017年04月至2017年06月	3.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03月为2332元	5%	116.60元	0.00元	116.60元	350元	350元	7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03月为2332元	5%	116.60元	0.00元	116.60元	1399元	1399元	27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为5532元	5%	276.60元	0.00元	276.60元	3319元	3319元	663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767元	5%	288.35元	0.00元	288.35元	3460元	3460元	692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037元	5%	301.85元	0.00元	301.85元	3622元	3622元	724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58元	5%	277.90元	0.00元	277.90元	3335元	3335元	667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049元	5%	302.45元	0.00元	302.45元	3629元	3629元	725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910元	5%	295.50元	0.00元	295.50元	3546元	3546元	709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5月	1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732元	5%	236.60元	0.00元	236.60元	2603元	2603元	5206元	
						总合计	25269元	25269元	5053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694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允利精密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949X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峯铭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居委会第二工业区第5幢

经查,职工李国平（身份证号码：**********563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国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556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5 月 28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允利精密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李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949XN**　　身　份　证　号　码　：**********56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1月至2013年01月	0.78	2013年01月至2013年01月为1500元	5%	58.50元	0.00元	58.50元	59元	59元	118元	**17/21.75=0.78**
2013年02月至2013年06月	5.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01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01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为3786元	5%	189.30元	0.00元	189.30元	2272元	2272元	454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433元	5%	221.65元	0.00元	221.65元	2660元	2660元	53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1月	7.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648元	5%	282.40元	0.00元	282.40元	1977元	1977元	3954元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	0.74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648元	5%	208.98元	0.00元	208.98元	209元	209元	418元	**16/21.75=0.74**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8年4月至2018年4月为7175元	5%	358.75元	0.00元	358.75元	1076元	1076元	215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4月至2018年4月为7175元	5%	358.75元	0.00元	358.75元	4305元	4305元	861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为8776元	5%	438.80元	0.00元	438.80元	5266元	5266元	105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662元	5%	433.10元	0.00元	433.10元	5197元	5197元	1039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允利精密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李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949XN**　　身 份 证 号 码 ：**********56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072 元	5%	453.60元	0.00元	453.60元	5443元	5443元	1088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393 元	5%	469.65元	0.00元	469.65元	5636元	5636元	1127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874 元	5%	443.70元	0.00元	443.70元	5324元	5324元	1064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5月	1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774 元	5%	438.70元	0.00元	438.70元	4826元	4826元	9652元	
2025年06月至2025年06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774 元	1%	87.74元	84.44元	3.30元	3元	3元	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9084 元	1%	90.84元	84.44元	6.40元	32元	32元	64元	**202512** 单位已足额缴存。
						总合计	45560元	45560元	9112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